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374號

原　　告　吳錦標

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

被　　告　胡景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貳佰叁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貳佰叁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2,3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於115年9月1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其請求金額為368,403元【計算式：拖吊費用8,200元＋車輛維修費用360,203元＝368,403元，見本院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兩造聲明及陳述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29日中午12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三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道○號北向342公里900公尺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同向前方訴外人杜春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杜春昊車輛），杜春昊車輛受推撞撞擊前方訴外人陳德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陳德宗車輛），陳德宗車輛受推撞撞擊前方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杜春昊車輛復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善化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影本各1份、照片4張、委修單、統一發票影本各1紙為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34頁，本院卷第43頁、第44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5年4月17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50003481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影本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1紙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9頁至第89頁、本院卷第45頁）。被告雖辯稱其已盡相當注意，係杜春昊駕駛車輛無故驟然減速，未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致被告反應不及追撞前車，並聲請將本件交通事故轉送覆議以釐清被告是否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云云（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31頁）。然細繹原告於警詢所述：伊走在內側車道，跟著車流減速至停止，停止3至4秒後右後車尾遭撞擊等語、陳德宗於警詢所述：伊行駛於內側車道，當時看見前車煞停，跟著煞停，在煞停狀態被後方車輛追撞等語、杜春昊於警詢時所述：伊跟著前車減速，後車尾遭被告車輛撞擊，使我車往前

推撞陳德宗車輛及系爭車輛等語（見調字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61頁至第63頁、第53頁至第55頁），顯然杜春昊行駛中減速之駕駛行為，係因應前方道路之車流狀況所必須（本院按：即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所指之「特殊狀況」），並非無端、無故任意驟然減速、煞車。反觀被告為後車駕駛人，本應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依車輛速率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卻於原告、陳德宗業已煞停，杜春昊減速煞車之際逕自其後方追撞，自身已違反前揭駕駛人之注意義務至明。縱依被告抗辯杜春昊之駕駛行為亦有過失，客觀上被告與杜春昊仍為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有賠償責任，僅杜春昊對被告求償時有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適用，或類推適用同條規定決定共同侵權行為各連帶債務人內部分擔比例之問題，與被告對原告之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對外關係無涉。是被告雖聲請將本件交通事故轉送覆議，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自難謂有調查之必要，況鑑定僅為法院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鑑定結果亦僅供法院認定事實之參考（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尚無從拘束本院之判斷。被告前開抗辯，均無足採。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次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拖吊費用：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交通事故後支出拖吊費用8,200元，業據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影本1紙為證（見調字卷第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頁），此部分請求，自屬可採。

2.車輛維修費用：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之費用共360,203元，有原告提出之委修單、統一發票影本各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第44頁），其中除工資67,20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293,003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08年9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4年1月29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834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93,003元÷（5年＋1）≒48,83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零件殘值之總和，合計為116,034元【計算式：67,200元＋48,834元＝116,034元】。

3.據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24,234元【計算式：拖吊費用8,200元＋車輛維修費用116,034元＝124,234元】

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15年5月7日午後12時生效，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93頁），即應以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認定發生催告效力。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4,234元，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自114年1月29日起算至115年5月7日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則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4,234元，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請命被告為原告預供一定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43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佩芬